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黃武陽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賴俊佑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武陽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7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2年8月28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